

“干嘛”能否代替“干吗”？

董 锋*

“干嘛”一词在目前的文学作品以及影视字幕和报刊杂志中，使用得越来越普遍广泛，据笔者对个人所订的几份报纸和杂志的统计，“干嘛”的使用可谓司空见惯，而“干吗”却是凤毛麟角，极为罕见。

请看下列实例：①我说，写游记，干嘛非要按照你事先设计好的框框去写呢？（见《新闻与写作》2001年第2期第36页的《写文章不应有框框》。）②我们习惯于说“工业战线”、“教育战线”之类，这也是坏习惯，怪吓人的，干嘛不说“工业生产”、“教育工作”呢？（见《大连晚报》2001年1月5日第16版的《该扔的旧习惯》。）③你都八十岁了，又两次中风，还这么折腾干嘛？（见《文学自由谈》2000年第6期第48页。）④在电视系列剧《一手托两家》中的于小姐说：“没诚意我坐在这儿干吗呀？”而字幕上写的却是“没诚意我坐在这儿干嘛呀？”该剧中的高雪小姐说：“你没事老跟我说这个干吗？”字幕上写的也是“干嘛”。在40集电视连续剧《绝色双娇》中，“干吗”的使用率最高，但字幕上写的全是“干嘛”。在电视剧《凡人杨大头》、《九九归一》、《李卫当官》、《桔子红了》、《刘老根儿》、《长缨在手》，以及电影《卧虎藏龙》等的字幕中，所有的“干吗”也都写“干嘛”。而电视剧《康熙微服私访》的字幕却是有时“干吗”，有时“干嘛”，且“干嘛”多于“干吗”。在《流星花园》等港台影视中，则只有“干嘛”，没有“干吗”，“干吗”似已被“干嘛”彻底取代。

对此种语言现象，我们当如何看待呢？笔者想从两方面谈谈个人及一些朋友的看法。

一方面，没有规矩不能成方圆，从现代汉语规范化的角度看，“干嘛”的使用应该是错误的。因为在权威的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中，只有“干吗”，并解释说：“（干吗）干什么：您干吗说这些话？你问这件事干吗？”词典中根本找不到“干嘛”一词。《现代汉语词典》说，“吗”（má）的意思是“什么”，比如：干吗？吗事？你说吗？要吗有吗。因此来看，“干什么”就是“干吗”的意思。

这样，若以“干嘛”来代替“干吗”，其错误分两方面：其一，从词性上看，“吗”（má）是实词中的代词，指“什么”；而“嘛”根据《新华字典》、《现代汉语词典》、《辞海》等常用的权威工具书，都只是虚词中的助词。实词和虚词二者间并无什么相同之处，所以“吗”与“嘛”是不能互换的。

其二，从读音上看，二者也是不同的。“干吗”的“吗”音读第二声“má”，“嘛”音读轻声“.ma”。而在“干嘛”中，“嘛”必须发“má”音，可“嘛”在上述各字词典中，却根本没有这个读音，因此“吗”是不能被“嘛”代替的。

而在影视中，演员们虽然都说“干má”，而字幕上却都写的是“干嘛”。在实际应用中，面对“干嘛”，人们也都一律读成“干má”，尽管“嘛”并无“má”音。人们如此读的原因，一是知道写错了，便直接读“嘛”为“吗（má）”，二是以为“嘛”有“má”音，三是以为“吗（má）”“嘛”相通。

类似例子在实际中举不胜举、数不胜数，可以说是一种极普遍的现象。按理说这种没有规矩，随意滥用滥写的行为，应该是不利于现代汉语的规范化的。

但另一方面，从规矩源于实践，并应随着实践的变化而变化的角度来看，“干嘛”的兴起又是一种好现象。应该改正的似乎不是语言实际，而是《现代汉语词典》类工具书。因为以“干嘛”替代“干吗”起码有以下根据和好处。

首先，“干吗”可以表达多种意思，比如：①“你干吗去？”这里的“干吗”是“干什么”的意思；②“劳动不给报酬，你干吗？”这里的“干吗”是“同意吗”的意思；③“你管这些闲事干吗？”这里的“干吗”是“为什么”的意思。正由于“干吗”可表示多种意思，所以在语境不充足的句子中，就可能产生歧义。比如书面语：“国庆节加班不给工资，你干吗？”此处的“干吗”可以是“同意吗（ma）”的意思，“吗”是语气助词，也可以是“干什么”的意思，这时可以理解为省略“不给工资你当然不去加班”的内容，那你（在国庆节期间）干什么呢？再比如：“你怎么还不回家，想干吗？”“星期天去，干吗？”面对这类的书面语，其“干吗”则让人一时弄不清何意，尤其是在语境不明的时候。这也与“吗”有多种发音有关。如果以“干嘛”代替“干吗”，就避免了上述的歧义问题。

其次，虽然在《新华字典》、《现代汉语词典》、《辞海》等常用的工具书中，“嘛”无“má”音，但在《辞源》及《汉语词典》（北京商务，1957/1959）中“嘛”却是有“má”音的。事实上，让“吗”从“马”发“mǎ”音，是很自然的，如“吗啡（mǎfēi）”，但如果若让“吗”发“má”音，就有些牵强，不合规律。而让“嘛”从“麻”发“má”音，倒是顺理成章，自然得很。倘若以“嘛”替“吗（má）”，就能方便人们对相关语言问题的掌握和使用。

其三，既然“干嘛”已在语言实践中获准通过，并被广泛使用，那么，词典就应该及时总结语言新现象，予以承认，并吸收到词典中来，尤其是像对这种比较科学的用法。这样做的结果就使此方面的语言“理论”与语言实践完全一致，从而也就达到语言规范化的目的。

语言的约定俗成有时本身就具有规范意义，所以语言工具书有时从俗从众也是自然和必然的，我们不是已经将辞典中的“呆（ái）板”从俗改为口语中的“呆（dāi）板”了吗？不是已经将不见经典的“吧女”“的士”等类写法，“扶正”到《现代汉语辞典》中了吗？

因此，笔者认为《现代汉语词典》对此应在相关的释义及例句上作些补充，即赋“嘛”以“má”音，以“嘛”（má）替代“吗”（má）作代词，取消“吗”的“má”音和代词意义，并以“干嘛”替代“干吗”。这样，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了。 □

* 董锋先生，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汉语系。本文系在《汉语学习》2001年12月第6期第17页上发表的同一题旨的文章改写而成，但作者对有关问题已持不同的看法。